

证券代码：430337

证券简称：犀牛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形式。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形式。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9:30-11:0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37	犀牛股份	2026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8	《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9	《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7）、《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6933318 传真：0755-86933318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薛飞。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